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1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97Y2620913001000		省财政厅	综合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2.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省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 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78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697Y2620913002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2. 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3. 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4. 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